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
关于对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“16潮宏01”终止评级的公告

东方金诚公告 [2019] 462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)受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潮宏基”或“公司”)的委托,对潮宏基主体及其发行的“16潮宏01”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,东方金诚评定潮宏基主体及“16潮宏01”信用等级均为AA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,2019年11月20日,潮宏基发布了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》,称公司已于2019年7月29日完成“16潮宏01”回售兑付8800000张,剩余200000张,经公司与债券持有人协商确认,公司将于2019年11月28日提前兑付“16潮宏01”并支付自2019年7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期间的应计利息。2019年11月28日,公司已将“16潮宏01”债券余额全部偿还。

鉴于“16潮宏01”已被全部偿还,根据监管相关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制度,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潮宏基主体及“16潮宏01”的评级,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6日

